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 |  |

津民政〔2025〕14号

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

关于申报2024年江津区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的通 知

各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社会福利院：

为促进全区养老服务业高质有序发展，激励养老服务机构和设施强化运营管理，提升服务水平，现就2024年江津区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申报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# 一、申报类别与奖励标准

1. 2024年度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

**补贴标准**：1.针对接收江津籍老年人入住的社会办养老机构，按实际入住人数每人每月100元的标准给予奖补，其中100张（含）床位以下机构每年的补贴金额不超过5万元；100张（不含）以上300张（含）以下床位机构每年补贴不超过8万元；300张（不含）床位以上机构每年补贴不超过10万元。

1. 2024年度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规范化运营补贴

**补贴标准**：针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，5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按照2000元/月、500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上1000平方米（含）以下的按照3000元/月、1000平方米（不含）以上的按照4000元/月的标准核拨运行补助。针对村级互助养老点，按照500元/月的标准核拨运行补助。

# 二、申报条件

1. 2024年度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

1.取得《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》或备案回执，公建民营后的敬老院。

2.设备设施、人员配备、服务管理等符合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要求。

3.定期开展传染病筛查并按签订重庆市养老服务规范合同。

4.正式运营1年以上，养老机构床位入住率达到50%以上，服务对象满意率90%以上。

5.按《江津区养老领域监督检查事项及标准》完成问题整改的养老机构。

1. 2024年度城乡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

1.镇街“中心带站”比例应达到100%；（需提供相应协议佐证）

2.街道养老服务中心8大服务功能区设置齐全，护理型床位配置不少于20张；社区养老服务站4大服务功能区设置齐全；村级互助养老点功能室配置齐全。

3.按照有关要求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。

1. 取消申报资格

有下列违规行为之一的，取消补贴申报资格。一是明显违反《养老机构服务安全基本规范》，年度投诉3次（含）以上且查证属实的。二是发生安全事故和服务纠纷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。三是综合检查、考核评估不合格或者安全隐患整改不达标的。四是运行管理不善、群众满意率不高的。五是综合评分在70分以下的。

# 三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单位自评。各申报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后，在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本通知规定的相关标准开展自评，自评合格后，向各镇街民政办申报。

（二）镇街初审。各镇街在收到各单位自评结果后,应在5个工作日内，按照《江津区社会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评分表》《江津区街道（镇）养老服务中心运营补贴评分表》《江津区社区养老服务站运营补贴评分表》《江津区村级互助养老点运营补贴评分表》**（以上表格请通过一表通下载）**对辖区符合条件养老服务机构进行初审。初审完成时间，不得晚于3月27日。镇街初审完成后，将《xx镇街关于江津区2024年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初评推荐情况的说明》（附件）盖章后纸质件报区民政局养老服务和儿童福利科（301）王榕，联系电话：47290422。

（三）部门复审。区民政局根据镇街初审名单，安排有关工作人员对初审合格机构（70分以上）予以复审，形成复审合格推荐名单。

（四）评审。召开项目评审会，对申报项目进行评审，形成评审会议纪要，将评审结果送区民政局党委会审议。

# 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信息报送

各养老服务机构在申请补贴、接受评审时，必须提供真实、有效、齐备的信息资料，对虚报冒领的，取消其当年所有补贴资格，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绩效管理

对2024年江津区养老服务业运营，各有关单位要做到专款专用，有关补贴主要用于服务机构的建设运营，如安全隐患整治、人员培训、老人娱乐活动、居家上门服务等方面。并自觉接受相关部门的检查、督查、审计等。

（三）加强考核监督

各镇街在初评过程中，应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，向区民政局报送相关设施运营情况的真实信息，严禁瞒报，错报、漏报。

（四）加强评估应用

2024年江津区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金额，根据评估结果进行核发，其中：90分（含）以上全额补助，70（含）—89分按分值比例折算补助。其中，在满足备案时间1年的基础条件后，导致2024年运营时间不足1年的机构，按满足条件的运营月份比例折算运营补贴。

附件：xx镇街关于江津区2024年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初评推荐情况的说明

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

2025年3月11日

 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XX镇街关于江津区

2024年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初评推荐情况的说明

区民政局：

 根据《关于申报2024年江津区养老服务业运营补贴的通知》有关要求，现就我镇街初评推荐结果说明如下：

截止XX月X日,我镇街有X个养老服务机构，X个街道养老服务中心,X个社区养老服务站,X个村级互助养老点，共计XX个项目。我镇街于XX月XX日到XX月XX日，对以上所有项目进行了初评。具体评分情况如下所述：
项目名称：XX养老公寓，初评分数：XX分，考核人：XXX

经初评，70分以上的项目共计XX个，占我镇街全部项目的xx%,现向贵局申请复审，特此说明。

 重庆市江津区XX镇街

 2025年X月X日

 重庆市江津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5年3月12日印发